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463/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BC/7/16/2

《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 案》

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GBS,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鍾國斌議員
周浩鼎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張華峰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朱凱迪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孫玉菡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張誼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關曉陽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彌遜先生

公司註冊處
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公司法改革)
莫少堅先生

律政司
顧問律師
狄靳詩雅女士, BBS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衛潤霖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1
陳以詩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 4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205/17-18 (01)號文件 — 因應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05/17-18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會議提出的事宜的回應)

逐項審議《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3)736/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 : B&M/4/1/43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89/16-17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456/16-17(05)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公司條例》的標明
修訂文本(只限委員
參閱)
- 立法會
CB(1)1456/16-17(06)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公司條例》)
- 立法會
CB(1)1456/16-17(07)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法律事務
部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
發出有關條例草案的
函件所作的回應
(《公司條例》)

其他相關文件

(A) *與《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有關的文件*

- (立法會 CB(3)735/16-17
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檔號：B&M/4/1/41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88/16-17 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1456/16-17(01)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打擊洗錢及恐怖
分子資金籌集(金融
機構)條例》及藉條例
草案修訂的其他法例
的標明修訂文本(只限
委員參閱)
- 立法會
CB(1)1456/16-17(02)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6 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打擊洗錢
條例》)

立法會
CB(1)1456/16-17(03)號
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7 年
7 月 12 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打擊洗錢
條例》)

立法會
CB(1)1456/16-17(04)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7 年
9 月 29 日就法律事務
部於 2017 年 7 月 6 日
及 12 日發出有關條例
草案的函件所作的
回應(《打擊洗錢
條例》))

(B) 與兩項條例草案有關的文件

(立法會
CB(1)1456/16-17(08)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錄**)。法案委員會進行並完成逐項審議
《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的工作。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將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適用於
法律專業人士的方式*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回應部分委員的
建議：對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發出的《實務
指示 P》作出修訂，以便當中的規定與《打擊洗錢
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
附表 2 的規定或財務行動特別組織所頒布的要求
完全一致；及(b)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作出修訂，賦權律師會負責關於法律專業人士遵從
經修訂的《實務指示 P》的執行工作。

對指定非金融業及行業人士實施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例規定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釋除委員的關注，即《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將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即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時沒有採用風險為本方案，又沒有顧及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各自不同的風險及運作方式。亦令人關注該條例草案將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正常運作造成不良影響。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提出的下列建議：(a)容許本地法律專業人士依賴海外司法管轄區合資格的法律專業人士代他們為其海外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及(b)刪除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責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在香港以外的分行及附屬企業的規定。

5.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述明就與個人及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的查詢有關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預期如何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執行。

《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執法人員名單的涵蓋範圍

6. 《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第653B(1)條列出將有權查閱某公司保存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執法人員名單。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一名委員提出的建議，將下列機構的人員加入該名單：(a)勞工處；及(b)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17年11月27日隨立法會CB(1)282/17-18(02)號文件送交委員。)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的日期

7.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10 日

《2017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
及《2017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7年11月14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438 - 00071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法案委員會在 2017 年 10 月 30 日會議席上所提事項的回應，當中包括政府當局對代表團體就《2017 年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修訂)條例草案》("《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及《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公司條例草案》")所提意見的回應。 [立法會 CB(1)205/17-18(02)號文件]	
逐項審議《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000714 - 001057	主席 政府當局 梁繼昌議員	<p>《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p> <p><u>條例草案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u></p> <p><u>條例草案第 2 條——修訂《公司條例》</u></p> <p><u>條例草案第 3 條——修訂第 12 部第 2 分部標題(登記冊)</u></p> <p><u>條例草案第 4 條——加入第 12 部第 2A 分部</u></p> <p>第 2A 分部——重要控制人登記冊</p> <p>第 1 次分部——導言</p> <p>653A. 釋義</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653B. 執法人員</p> <p>梁議員就下列事宜提出查詢：</p> <p>(a) 《公司條例》(第622章)擬議新訂第653B(1)條所載的執法人員名單(即獲准查閱公司所備存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的人員)的修訂方式為何；及</p> <p>(b) 當局會否考慮將其他機關(例如聯合財富情報組、勞工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的人員納入《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第653B(1)條所載的名單。把有關名單擴大至涵蓋勞工處和積金局的人員，有助他們履行與公司有關的職能，即使該等職能未必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職能直接相關。</p> <p>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 《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的第653ZG(1)(b)條賦權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為第653B(1)(j)條的目的而指明任何其他部門或機關。該等規例將以附屬法例的形式訂立，並須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p> <p>(b) 聯合財富情報組的人員已涵蓋於《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第653B(1)條所載的名單之中，因為聯合財富情報組是由香港海關及香港警務處的人員組成；及</p> <p>(c) 《公司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實施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的建議，藉以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因此，《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第653B(1)條所載的執法人員名單僅限於其職能是關乎防止、偵測或調查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事宜的部門或執法機關的人員。</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6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058 - 011335	主席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郭榮鏗議員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4	<p>對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實施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p> <p>政府回應涂議員的查詢時重點闡述了《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條例》")附表 2 所訂明但未涵蓋於香港律師會("律師會")發出的《實務指示 P》的規定(即立法會 CB(1)205/17-18(02)號文件第 5 段)。</p> <p>涂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p> <p>(a) 《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對指定非金融企業及行業人士("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即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師、地產代理及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施加法定的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時，並非採用風險為本的方式，又沒有顧及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不同風險及運作情況。亦有意見關注到，《打擊洗錢條例草案》會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正常運作構成不利影響；</p> <p>(b) 《實務指示 P》在實施特別組織所頒布關乎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時，則採取了風險為本的方式。舉例來說，視乎所涉及的交易種類而定，法律專業人士可改變備存相關交易紀錄的年期，由 3 至 15 年不等；</p> <p>(c) 政府當局應研究下述安排是否可行： (i)容許本地法律專業人士委任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合資格法律專業人士，代表他們就海外客戶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以及(ii)撤銷向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分行及附屬企業施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責任的規定；</p> <p>(d) 政府當局應提供資料，述明預期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應如何執行與查詢個人及法律實體的實益擁有人相關的客戶盡職</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 3 至 5 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審查措施。具體而言，有意見關注到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會對地產代理構成影響，包括如地產代理難以識別交易所涉物業的實益擁有人，他們是否需要放棄該等交易；以及若地產代理已從客戶收集並記錄可追溯的資料，這是否會被視為已經遵行相關的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及</p> <p>(e) 有意見關注到，現時把《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涵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方式，或會造成指定非金融業人士過度匯報的問題。</p> <p>主席指出，地產代理在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時應不會遇到困難。地產代理一般會從客戶收到支票或銀行匯票(而非現金)，因此可追溯到付款的來源。</p> <p>政府表示：</p> <p>(a) 《打擊洗錢條例草案》在實施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時，已採用了特別組織所倡議的風險為本方式。舉例而言，鑒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所涉及的風險較低，因此《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並無建議就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沒有遵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規定而施加刑事制裁；但現時針對金融機構沒有遵行《打擊洗錢條例》所訂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則訂明了民事及刑事制裁；</p> <p>(b) 《打擊洗錢條例》及《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中訂明須備存紀錄6年的規定，符合特別組織"至少5年"的建議；</p> <p>(c) 特別組織要求各成員司法管轄區以成文法則訂明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舉例來說，新加坡的指定非金融業人士規管制度接受相互評估時，儘管其相關監管機構已為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的規定發出指引，但由於該等規定並非以法例的形式制訂，故此新加坡所獲的評級並不理想。特別組織對香港進行上一輪相互評估時，雖已知悉律師會曾發出《實務指示P》，但特別組織仍然認為，沒有訂明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是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監管制度的主要不足之處；</p> <p>(d) 基於對專業自我規管原則的尊重，政府從一開始便建議借助適用於法律及會計專業人士和地產代理的現行規管制度，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下執行附表2有關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規定。律師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下將被委託為監管機構，發出各自界別的特定指引，並監察相關專業遵從《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的情況；</p> <p>(e) 就關乎實益擁有人的客戶盡職審查措施而言，適用於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的措施是關乎識別出有關的實益擁有人，以及採取合理步驟以核實該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令指定非金融業人士信納已知悉誰是實益擁有人，並且就該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備存紀錄。如有懷疑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個案，執法機關會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追溯背後的真正實益擁有人；及</p> <p>(f) 《打擊洗錢條例草案》載列了適用於不同風險情況的客戶盡職審查規定。舉例來說，若交易涉及匿名人士或空殼公司，便須加強執行客戶盡職審查措施。個別人士應按照《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及《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舉報可能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可疑交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u>將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的法定規定適用於法律專業人士的方式</u></p> <p>郭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p> <p>(a) 政府當局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對4個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界別施加同一套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及</p> <p>(b) 政府當局應研究作出以下安排是否可行：(i)修訂《實務指示P》，使其載列的規定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的規定或特別組織所頒布的規定完全一致；以及(ii)修訂《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賦權律師會執行規定法律專業人士須遵行經修訂的《實務指示P》的工作。</p> <p>周議員表示，部分法律專業人士認為，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應該透過《實務指示P》實施，因為該等指引一向運作暢順。此外，由政府制訂法例，而該等法例具有凌駕於法律專業所發出的指引的效力，實屬荒謬。</p> <p>政府表示：</p> <p>(a) 《實務指示P》並無法律效力，其頒布及修訂無須經立法會審議；</p> <p>(b) 海外司法管轄區近期接受相互評估的經驗顯示，特別組織不會接受透過發出指引對指定非金融業人士實施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規定的做法。英國已制定了相關法例，規定當地的法律專業人士須執行法定的就客戶作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措施；及</p> <p>(c) 為確保公平一致，在《打擊洗錢條例草案》下，法律專業人士應與其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界別一樣受到《打擊洗錢條例》的規定所規管，此安排份屬適當。</p>	<p>政府當局須如會議紀要第2段所述採取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助理法律顧問 4 告知委員，英國已制定《2017 年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及資金轉移（付款人的資料）規例》(Money Laundering,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Transfer of Funds (Information on the Payer) Regulations 2017)，而該規例已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生效。有關的法定文書適用於若干行業和專業，包括獨立法律專業人士。</p>	
逐項審議《2017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續)			
011336 - 011734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p>653C. 須登記人士</p> <p>653D. 須登記法律實體</p> <p>653E. 如何決定某人是否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p> <p>653F. 須登記更改</p> <p>653G. 有關連人士</p> <p>第 2 次分部——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p> <p>653H. 備存登記冊</p> <p>653I. 登記冊的內容</p> <p>助理法律顧問 1 詢問，《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653I(4)條訂明，"為免生疑問，第 634 條並不影響適用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可載有或可予記入的內容。"，此項條文的法律效力為何。政府回應時解釋，如某法律實體是一間公司的須登記法律實體(即對該公司有重大控制權)，關於該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所需詳情便應記入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公司條例》現行第 634 條訂明，關於信託的通知均不得記入有關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擬議新訂第 653I(4)條的目的是，如某人透過須登記法律實體控制一間公司，該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便須記入該人的所需詳情，即使當中涉及信託亦然。</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35 - 011925	主席 政府當局	<p>653J. 將詳情記入登記冊——須登記人士</p> <p>653K. 將詳情記入登記冊——須登記法律實體</p> <p>653L. 何時可銷毀登記冊的記項</p> <p>《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的第 653L 條訂明，關乎在某公司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的人或法律實體的所有記項，可於自該人或法律實體不再是該公司的須登記人士或須登記法律實體的日期起計的 6 年期間完結後予以銷毀。就此方面，主席詢問，公司可否保存有關資料超過 6 年。政府給予肯定的答覆。</p>	
011926 - 014211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1	<p>653M. 須於何處備存登記冊</p> <p>653N. 登記冊所在的地方有所更改</p> <p>第 3 次分部——適用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p> <p>653O. 釋義</p> <p>653P. 公司進行調查及取得資料的責任</p> <p>653Q. 第 653P(2)條所指的通知</p> <p>653R. 第 653P(3)條所指的通知</p> <p>653S. 無須發出第 653P 條所指通知的情況</p> <p>第 4 次分部——適用公司有責任保持資料更新</p> <p>653T. 公司保持資料更新的責任</p> <p>653U. 第 653T 條所指的通知</p> <p>653V. 無須發出第 653T 條所指通知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 5 次分部——查閱重要控制人登記冊</p> <p>653W. 查閱登記冊及要求登記冊文本的權利</p> <p>653X. 登記冊供執法人員查閱等</p> <p>653Y. 關於查閱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p> <p>653Z. 關於複製或複印登記冊的原訟法庭命令</p> <p>第 6 次分部——雜項或相關事宜</p> <p>653ZA. 通知的收件人須遵從根據第 653Q、653R 或 653U 條作出的規定</p> <p>助理法律顧問 1 提述她在 2017 年 7 月 21 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中所提出關於《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第 653P、653Q、653R、653X、653Y 及 653Z 條的事宜。政府就此解釋其回應。(立法會 CB(1)1456/16-17(06)及(07)號文件)。</p>	
014212 - 015007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1	<p>653ZB. 法律專業保密權</p> <p>653ZC. 指定代表</p> <p>653ZD. 原訟法庭命令更正登記冊的權力</p> <p>653ZE. 關於虛假資料的罪行</p> <p>653ZF. 適用公司不會因知悉某些權利而受影響或就某些權利進行查訊</p> <p>653ZG. 財政司司長可訂立規例</p> <p>653ZH. 關於第 653J 條的過渡條文</p> <p>653ZI. 關於第 653K 條的過渡條文</p> <p>653ZJ. 關於第 653P 條的過渡條文</p> <p>653ZK. 關於第 653S 條的過渡條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條例草案第 5 條——修訂第 911 條(財政司司長及處長可修訂附表)</p> <p>條例草案第 6 條——加入附表 5A、5B 及 5C</p> <p><i>附表 5A 對適用公司有重大控制權</i></p> <p>助理法律顧問 1 指出，《公司條例》擬議新訂的附表 5A 第 11(2)(b)條訂明，"提述該實體的 25%表決權，即提述以下權利：根據該實體的章程以阻止更改該實體的整體政策或其章程的條款的權利"。她察悉，就阻止更改公司的整體政策或其章程的條款的權利而言，《公司條例》現行第 87 至 89 條訂明，公司可藉特別決議修改其章程細則及宗旨，惟該等特別決議須獲最少 75%的多數票通過(訂明於《公司條例》第 564 條)。助理法律顧問 1 要求政府當局詳述她所提及的條文之間有何關係。</p> <p>政府表示，根據特別組織的規定，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指擁有該公司逾 25%表決權的人士。考慮到《公司條例》的條文，這實際上意味着重大控制人可阻止公司更改其章程細則或宗旨，因為藉特別決議作出有關更改時，必須符合不少於 75%多數票的門檻。</p>	
015008 - 015300	主席 周浩鼎議員 政府當局	<p><i>附表 5B 重要控制人的所需詳情</i></p> <p>周議員要求當局闡述該附表第 3(2)(c)條中"該實體的法律形式"及"管限該實體的法律"的詳情。</p> <p>政府表示，某實體如符合《公司條例》擬議新訂附表 5A 第 1 條所訂的一項或多於一項條件，即為公司的重要控制人。指明實體可以是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第 3(2)(c)條中"該實體的法律形式"是指某實體在規管該實體的法律下的形式，而"管限該實體的法律"則指管控該實體的法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301 - 015909	主席 政府當局 周浩鼎議員	<p><i>附表 5C 額外事項</i></p> <p>周議員詢問，公司擬備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時，是否需要研究其組織章程細則，以識別其重要控制人。</p> <p>政府回應時表示：</p> <p>(a) 公司必須採取合理步驟以識別其重要控制人，包括研究相關文件，例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和成員登記冊；及</p> <p>(b) 公司註冊處會提供指引及指明格式，以便公司符合相關規定。此外，公司註冊處亦會推出宣傳運動並設立查詢熱線。</p> <p>《公司條例草案》擬議新訂的附表 5C 第 2 部訂明，公司在不同情況下須將若干資料記入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周議員建議，公司註冊處應就每種情況提供樣本，以便公司編製重要控制人登記冊。</p>	
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			
015910 - 020024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1	<p>助理法律顧問 1 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並無發現《公司條例草案》的英文版本在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p> <p>下次會議的日期</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 月 10 日